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熊思先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碳酸锂、锂、钴等是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成本产生一定影响。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黄美强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1人已离职,拟注销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同时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公司拟注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8.34万份。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黄美强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人已离职,拟注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同时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865万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905.877万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6.26万股,回购价格为7.683元/股;预留授予部分1.605万股,回购价格为7.478元/股。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黄美强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6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前述涉及到的378,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章程修订案(2025年6月)》。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26 14:30(即2025年6月16日上午十时)在江门市江海区头头路兴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5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熊思先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等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查,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具,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与会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拟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相关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丁雪梅女士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具,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丁雪梅女士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套期保值目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套期保值所需材料碳酸锂、锂、钴等。
2、拟开展的期限:自2025年6月10日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规避部分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一)交易目的
碳酸锂、锂、钴等是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成本产生一定影响。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套期保值商品期货品种为在场内市场交易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商品期货品种,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材料碳酸锂、锂、钴等。

(四)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此期间不得新增交易。

(五)资金管理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商品期货交易,所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存在套期保值业务为依归,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经营风险,主要包括:
(一)市场风险:商品期货行情波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商品期货交易损失。

(二)信用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在授信额度下进行操作,如出现金额过大,可能造成商品期货违约风险,甚至可能因资金不足及补充资金被强行平仓带来不利影响。

(三)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的风险,从而带来相关损失。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

交易指令不能及时传达,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

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仓位,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调整,确保公司的利益。

(二)严格规范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三)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四)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应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相关决议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审议,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风险防范为目的,有利于合理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了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的流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监

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具,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融”)为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11,400万元的担保,万国江先生和熊力金先生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在万国江先生前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为其提供反担保。

一、关联担保情况
(一)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珠海市科恒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帝格”)、珠海市科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恒”)、珠海市恒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浩能”),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公司控股股东格力金融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1,400万元(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浩能的30%向格力金融提供担保;同时在上述额度内为格力金融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近日,经与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先生友好协商,万国江先生和熊力金先生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在万国江先生前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为其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关系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力金融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国江先生自十二月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配偶唐芳女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1、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唐芳女士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5、是否为公司提供担保:否

六、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担保的主要约定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审批金额范围内签署。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为解决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本次交易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先生和熊力金先生为公司提供的11,400万元担保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在万国江先生前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为其提供反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审议之日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审议之日止,公司与万国江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2.26万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3,1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1.12%,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门审议,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控股股东格力金融为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11,400万元的担保,万国江先生和熊力金先生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在万国江先生前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为其提供反担保,交易行为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与非关联监事审议,认为:为补充公司现金流,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控股股东格力金融为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11,400万元的担保,万国江先生和熊力金先生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在万国江先生前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为其提供反担保,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注销议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事宜。

(二)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注销议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事宜。

(三)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注销议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事宜。

(四)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注销议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事宜。

(五)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注销议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事宜。

(六)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注销议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事宜。

(七)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注销议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事宜。

(八)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注销议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事宜。

(九)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注销议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事宜。

(十)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注销议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事宜。

(十一)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注销议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事宜。

(十二)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注销议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事宜。

(十三)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注销议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事宜。

(十四)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注销议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事宜。

(十五)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注销议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事宜。

(十六)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注销议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事宜。

(十七)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注销议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事宜。

(十八)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注销议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事宜。

(十九)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注销议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事宜。

(十三)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注销议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事宜。

(十四)2025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注销议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事宜。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一)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32万份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2万份由公司按相关规定注销。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标准为“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56.57亿元”,目标值为“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4.19亿元”;业绩考核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标准为“2023-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19.92亿元”,目标值为“2023-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67.55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101293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0463号)》显示,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91.13亿元,2023-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51.51亿元,公司业绩层面考核不达标,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注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15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8.20万份由公司注销,涉及预留授予10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72万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78.34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相关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山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尚需根据有关规定